

项目编号：TCZFCG-2025-00893

执法记录仪音视频平台服务器 采购项目合同



甲方：铜川市公安局

乙方：北京云和霖科技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

甲方：铜川市公安局

乙方：北京云和霖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及中标结果等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1. 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执法记录仪音视频平台服务器采购项目

项目内容：采购应用服务器 3 台、数据库服务器 1 台、中间件服务器 1 台、存储服务器 1 台及业务系统对接与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安装调试服务。

具体采购标的、数量、品牌、型号、技术参数等见附件。

2. 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(大写)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元整(¥351000.00元)。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用、税费及设备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培训及维护保养、保修等全部费用。

3. 交货时间

合同签订日起六十个工作日。

4. 交货地点

铜川市公安局

5. 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，供货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，乙方开具增值税全部金额发票后 15 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金额。

6. 验收标准和方法

服务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数量、品牌、型号、技术参数要求，并安装调试完成，实现对科所队前端执法记录仪采集站统

一管理。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，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结论。乙方应当及时派人参加和协助验收。逾期未验收或未出具结论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7. 质量保证

(1) 服务器整机硬件三年维保，软件及其服务一年维保。因甲方使用不当、擅自改装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损坏，不在保修范围内。

(2) 服务器安装调试完毕，并通过最终验收后，即进入维保期。乙方应当提供远程维护（采用电话指导或远程登录）和现场维护两种技术支持方式。

8. 售后服务

(1) 乙方主要提供包括服务器系统故障、功能优化、对相关软件问题的咨询及其它必须的技术服务。

(2) 服务器运行出现故障时，乙方应当迅速提供技术服务，承诺 2 小时内给予解答，6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；若有必要 12 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。

(3) 乙方应当每月对平台进行现场诊断，根据需要排除故障，并调整有关参数。现场诊断发现服务器出现故障时，乙方技术人员应当及时现场解决问题。

9. 保密条款

(1) 乙方须提交接触涉密信息的员工名单，经甲方保密审查通过后方可参与项目；对员工开展公安保密法规专项培训，并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。

(2)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期间，严禁连接互联网及公共信息网络，不得使用 U 盘、无线鼠标、摄像头等设备，维修涉密设备须拆除存储部件或在甲方监督下进行。

(3) 乙方不得擅自记录、复制、拍摄涉密信息，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警务秘密，不通过微信、邮件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敏感内容。

10. 违约责任

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、调试、验收，每延迟一周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8‰ 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，乙方仍未履行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甲方逾期付款，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计算标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司法解释计算。

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由甲方通知进行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11. 争议解决办法

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2. 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采购中心壹份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及本合同附件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
(或授权人)

李明

乙方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
(或授权人)



开户银行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北京定福庄支
行

银行账号

11043301040012867

联系电话

联系电话

010-65723988

签字日期 2025.12.23

签字日期

2025.12.23

陈砚军

刘杰, (经办人)

王延超